國中泳池	□教學師資□交通車□救生員□其他	校數如下: 第3屆第3次定期會決議案3491 國小:6校 國中:1校 高中職:0校
19.七股區昭明國中泳池	■游泳池資源 □教學師資 □交通車 □救生員 □其他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 <u>1</u> ,各學制辦理校數如下: 國小: <u>1</u> 校 國中: <u>1</u> 校 高中職: <u>0</u> 校
20.私立永康區偉庭泳池	■游泳池資源 □教學師資 □交通車 □救生員 □其他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 $_1$,各學制辦理校數如下: 國小: $_2$ 校 國中: $_0$ 校 高中職: $_0$ 校
21.公立東區崇明 國中泳池	■游泳池資源 □教學師資 □交通車 □救生員 □其他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 $_1$,各學制辦理校數如下: 國小: $_4$ 校 國中: $_1$ 校 高中職: $_0$
22.公立麻豆區麻 豆國中泳池	■游泳池資源 □教學師資 □交通車 □救生員 □其他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 $_1$,各學制辦理校數如下: 國小: $_8$ 校 國中: $_1$ 校 高中職: $_0$
23.善化區公立泳 池	■游泳池資源 □教學師資 □交通車 □救生員 □其他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 $_1$,各學制辦理校數如下: 國小: $_4$ 校 國中: $_1$ 校 高中職: $_0$
24.南區喜樹國小 泳池	■游泳池資源 □教學師資 □交通車 □救生員 □其他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_1_,各學制辦理校數如下: 國小:_2_校 國中:0_校 高中職:0校
25.新化區公立泳 池	■游泳池資源 □教學師資 □交通車 □救生員 □其他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 $_1$,各學制辦理校數如下: 國小: $_3$ 校 國中: $_2$ 校 高中職: $_0$
26.歸仁區新嘉年 華泳池	■游泳池資源 □教學師資 □交通車 □救生員 □其他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 $_1$,各學制辦理校數如下: 國小: $_3$ 校 國中: $_0$ 校 高中職: $_0$ 校
27.仁德區嘉藥科 大泳池	■游泳池資源 □教學師資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 <u>1</u> ,各學制辦理 校數如下:

	□交通車□救生員□其他	國小: 2 校 第3屆第3次定期會決議案3492 國中: 0 校 高中職: 0 校
28.佳里區私立緣 內多泳池	■游泳池資源□教學師資□交通車□救生員□其他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_1_,各學制辦理校數如下: 國小:_24_校 國中:4_校 高中職:0校
29.新市區公辦民營樹谷活力館泳池	■游泳池資源□教學師資□交通車□救生員□其他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 <u>1</u> ,各學制辦理 校數如下: 國小: <u>13</u> 校 國中: <u>2</u> 校 高中職: 0 校

備註:

- 1.游泳池資源包含游泳池可提供水道數、開放時段等項目。
- 2.本表格學校清單含一般、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之學校。

	「學生游	序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申請計畫綜整表 (A)				
申請單位	喜 南市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用)				
計畫名稱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體育處 臺南市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整合計畫					
計畫經費總額	 	亡 申請補助金額 15,027,615元 自籌款 6,440,407元				
可 里心 只 心 切	<u> </u>	水能力,宣導並加強學生水上安全教育,提升中小學生水上安全				
計畫目的	認知及自救 2.養成學生親 救人的技能 3.提供山區學	、救人之能力。 水能力,加強水上安全教育與宣導,提升水上安全認知及自救、				
是否就包括游 進行整合,實		等泳池資源、游泳師資、交通車或救生員等公私立游泳池項目, 施正式課程游泳教學。 情形摘述:1.市屬學校有游泳池者提供鄰近實施游泳教學 2.整合私立游泳池資源,輔導鄰近各校共同申請。				
	□否,理由					
正式(領域或學科)課程內預計實施總校數等		無游泳池學校 (1)辦理日期: 109 年 03 月至 109 年 11 月 (2)預計實施總校數 111 校 (3)預計實施總班級數 1298 班 (4)預計參加學生總數 28,176 人 (5)預計每班上課次數 10 次 (6)預計每次授課時數 2 小時 (7)預計協同游泳教學師資 732 人(前一年度協同游泳教學師資 631 人)				
		(1)辦理日期: 109 年 03 月至 109 年 11 月 (2)預計實施總校數 13 校 (3)預計實施總班級數 44 班 (4)預計參加學生總數 14,149 人 (5)預計每班上課次數 10 次 (6)預計每次授課時數 2 小時 (7)預計協同游泳教學師資 189 人 (前一年度協同游泳教學師 資 98 人)				
活動方式與內容安全與自救能力言		一、實施方式:採正式課程為主、課後社團為輔方式辦理。 二、課程內容:熟悉水性,吐氣練習、韻律呼吸、水中自救知能 (水母漂、大字漂、仰漂等)、漂浮站立、蹬牆 漂浮、手臂划水、悶氣捷式、轉頭換氣、捷式換 氣、水中脫衣、水中安全須知、水中抽筋自救、 水中自救、藉物打水、救人指導、各式聯合動作 要領指導(以上僅為建議課程內容,除必要課程 外,其它課程得視學童能力調整安排)。 三、能力分組情形:教學前進行前測或問卷,於水中安全及自救 課程實施後,依游泳能力分組授課。另岸上 因故無法下水學生亦於陸上觀摩或操作,俟 該生下水後進行操作及測驗。				
其他特色規劃方 驗、浮具製作及: 與相關技能課程等	提升救生觀念	一、講師說明救生器具的使用方式,利用實際器具讓學生親自操作各式救生器具的正確使用方法,用親自體驗的經驗加強防				

	溺觀念。 二、結合外部資源辦理水安宣導與防治:針對易發生溺水事件之				
	地點,透		防局蒞校宣導水域安全並請學		
在次土匠 中上边口处认业的	導。 1				
師資來源、建立協同游泳教學 師資制度情形及生師比情形			資列優先考量。		
			游泳教練證以上之教練(救生	員)擔任。	
			之合格體育教師。	گاه مطب الدين ا	
	(4)本市大專院校具救生員及游泳教練證照之相關體育科系與上(以來與累知游泳在做禁為土)。				
	學生(以參與暑假游泳育樂營為主)。 2、建立協同游泳教學師資制度情形:				
	以15:1生師比,1梯次(班)30名學員配搭2名教師(練)方式進行				
	数學。 3、學生與教師(教練)之人數比例是否依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				
	□ **字生典教師(教練)之八級比例及古代/// */ */ */ */ */ */ */ */ */ */ */ */				
 主協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				
	1		校、本市公(私)立游泳池、本	市體育總	
			市游泳委員會		
工作編組與進度 	L作編組與進度 一、工作編組:				
	組織層面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教育局代表	鄭新輝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06-3901265	
	双月	林義順	臺南市體育處處長	06-2157691	
		14- 3- 14-	朝陽科技大學	0921643007	
	约4去户	柳立偉	休閒事業管理系副教授	0021010001	
	學者專家		真理大學	0960323234	
		黄俊彦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助理教授		
		吳志祥	臺南市體育總會理事長	06-2155333	
	民間團體	吳俊賢	臺南市游泳委員會主任委員	06-2155333	
	學校代表	康晉源	健體領域國中組召集人	06-2975816	
		杜俊興	健體領域副召集人	06-2514720	
	子权代表	陳威介	健體領域副召集人	06-2907259	
		李添旺	北區開元國小校長	06-2375509	
	二、預定進度: 1.108 年11月擬定年度游泳教學計畫。				
		.好冰教字訂重。 一階段實施游泳教學。			
	3.109年9月至12月:第二階段實施游泳教學。				
緊急處理機制(含流程表)	一、輕微外傷:救生員將傷者帶至值班人員處,立即給予簡易				
	敷藥包紮程序。 二、撞傷、割傷:若有血流不止情形,請先進行止血,敷藥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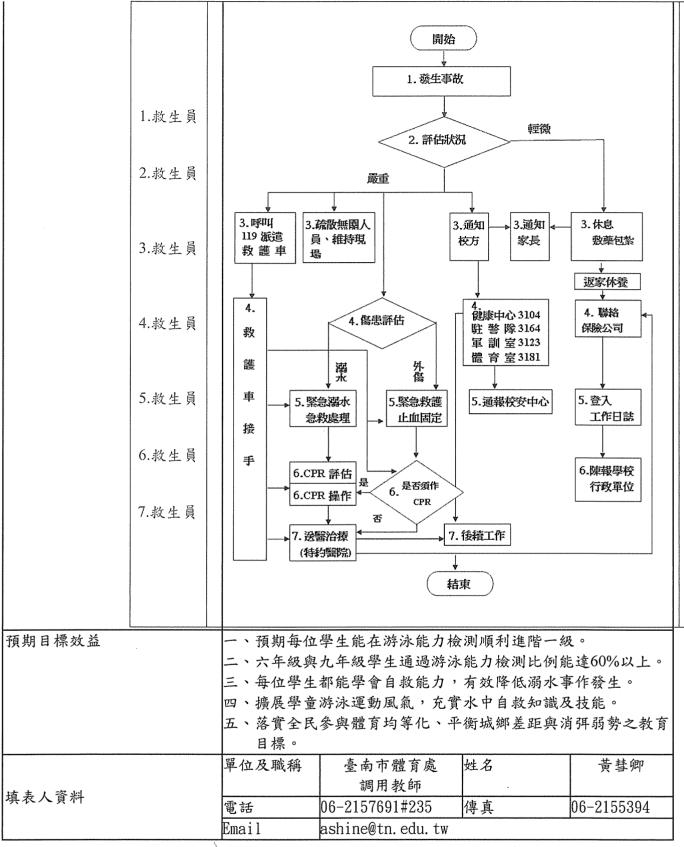
繁後,同時聯絡家長,送至最近醫療院所進 行後續醫療,並開立診斷證書與收據後,送 交學校行政人員並聯絡保險業務承辦人員,辦 理保險理賠事宜。

三、其它意外事故處理:如中暑、休克、不明狀況昏倒、癲癇 發作等,視傷患狀況採取急救事宜, 並立即通知相關師長或家屬。

四、溺水:

- 1.救生員除立即做急救動作外,並由值班人員聯絡救護車。
- 2.將傷患移至蔭涼通風處(脊椎須先固定),將傷者身體擦乾 保溫,並疏散圍觀人群。
- 3.救生員確實對溺者做傷勢評估,再循 CPR(心肺復甦術) 標準規定,做急救步驟。
- 4.不論溺者是否甦醒,皆需送醫院治療觀察,並由游泳池與 行政人員陪同,以掌握傷患之即時狀況。

作業流程範例



承辦人:

機關首長核章:

臺南市109年度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經費申請計畫

- 一、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體育處
- 二、所轄學校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實施現況

本市自民國88年積極推動「小泳士計畫」,除補助學校游泳教學經費、 獎勵推動有功人員,並積極爭取現有游泳池整建及區域游泳池興建(學區內 游泳池明顯不足),未來將於此基礎上,持續爭取經費推動,以提升合併後 大臺南市學生學會游泳比例及自救能力。

臺南市目前國中小學生共計約有137,315人(108年5月31日統計數),國中小設有游泳池學校僅有22座,為落實學校游泳教學,除加強學校游泳池利用率外,將加強與民間業者合作,共同推動游泳教學;本市業訂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游泳教學及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實施計畫(如附件),訂定五級檢測標準及獎勵措施(含協助推動教師獎勵),107年度共計補助約49,707人(含游泳教學、體驗營),108年共計補助約54,763人。

強化中小學學童游泳教學為本府持續推動的長期計畫,累積長年經驗, 本計畫秉持「教學品保、弱勢優先」雙主軸概念下,擬於109年度針對:

- (一)已實施上課時間實施游泳教學學校,以15:1之生師比,進行協同 游泳正式課程教學,以提升教學品保。
- (二)針對本市偏鄉左鎮、南化、楠西、龍崎區及常發生水域安全事件之柳營區、玉井區學校,鼓勵踴躍提出申請(109年補助原則:車資/門票偏鄉補助6次/至公立泳池5次/至私立泳池4次;教練費偏鄉補助7節/至公立泳池6節/至私立泳池5節/另結合本市8公里免費公車額外增加7節)。藉以推動國民中小學生人人會游泳、人人愛游泳之運動風氣,有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自救比率,降低水域活動危險發生率。

三、主協辨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體育處
- (二)協辦單位:所屬學校、本市公(私)立游泳池、本市體育總會、本市 游泳委員會
- (三)請有游泳池學校協助辦理情形(含提供場地、師資、救生員等資源): 本市國中小游泳教學,具游泳池學校除提供本校學生在校內上游泳課

外,亦開放予臨近學校學生進行游泳教學,除資源共享外,本市學校 游泳池皆聘請合格足額救生員,於游泳池專職維護學生安全。

(四)請公立游泳池(不含學校)協助辦理情形(含提供場地、師資、救生員 等資源):

本市新化區、安定區、下營區、善化區等公立游泳池針對區內各國中小實施游泳教學免予收費或僅酌收清潔費優待。

(五)請私立游泳池協助辦理情形(含提供場地、師資、救生員等資源): 無游泳池之學校至學校附近的私人游泳池進行,除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與私人游泳池教學合作外,市府不定期會至各公(私)立游泳池查核, 對其安全、衛生、環保等項目進行訪查輔導,為本市學生及消費者 把關。

四、所需經費

- (一)經費總額:21,468,022元
- (二)申請金額:15,027,615元
- (三)自籌款:6,440,407元
- (四)收費情形(請敘明各實施類別預計每人收費金額):
 - 1. 正式(領域或學科)課程內:

無游泳池學校:師資鐘點費免費,門票及交通費依補助酌收費用。 有游泳池學校:師資鐘點費免費,門票及交通費依補助酌收費用。

2. 育樂營、訓練營、體驗營、課程外社團:

無游泳池學校:配合體育署政策,不予補助。

有游泳池學校:配合體育署政策,不予補助。

- (五)縣市政府推動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之預算編列情形:
 - 1.108年度補助學校游泳池管理維護費:新臺幣166萬元。
 - 2.108年度補助學校編列校內預算救生員經費共新臺幣1,308萬元。
 - 3.108年度補助學校辦理游泳運動教學經費252萬元。

五、參與對象及人數

- (一)參與對象(請說明各學制預計實施之年級):
 - 1. 國小:四至六年級
 - 2. 國中:七至九年級

3. 高中職:十至十一年級

(二)預計參加人數:

1. 一般生: 41,046人

2. 低收入家庭:657人

3. 原住民:220人

4. 偏遠:19人

5. 山地: 0人

6. 離島地區: 0人

7. 身心障礙學生:383人

(三)預計實施總校數、總班級數及總營隊數(一般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

總校數:124校

總班級數:1342班

(四)預計實施總學生數:42,325人

六、師資

(一)師資來源:

- 1. 由本市培訓之師資列優先考量。
- 2. 外聘具 C 或丙級以上合格游泳教練證(救生員)人員擔任。
- 3. 具游泳教學經驗之合格體育教師。
- 本市大專院校具救生員及游泳教練證照之相關體育科系學生 (以參與暑假游泳育樂營為主)。
- (二)建立協同游泳教學師資(教練)制度情形: 以15:1生師比,1梯次(班)30名學員配搭2名教師(練)方式進行
- (三)預計協同游泳教學師資總人數<u>992</u>人 (108年協同游泳教學師資總人數為729人)
- (四)生師比:15:1(10歲以上者)

七、實施方式與內容

教學。

- (一)實施方式:(請載明將採學生游泳課程/體驗活動/深水體驗方式辦理)採游泳教學正式課程方式辦理。
- (二) 課程內容(應包含水中安全與自救課程):

熟悉水性,吐氣練習、韻律呼吸、水中自救知能(水母漂、大字漂、仰漂..等)、漂浮站立、蹬牆漂浮、手臂划水、悶氣捷式、轉頭換氣、捷式換氣、水中脫衣、水中安全須知、水中抽筋自救、水中自救、藉物打水、救人指導、各式聯合動作要領指導。(以上僅為建議課程內容,除必要課程外,其他課程得視學童能力調整安排)

(三) 能力分組情形:

教學前進行前測或問卷,於水中安全及自救課程實施後,依游泳能力分 組授課。

- (四)其他特色規劃方式(如深水體驗、浮具製作及提升救生觀念與相關技能課程等):
 - 1. 講師說明救生器具的使用方式,利用實際的器具讓學生親自操作各式 救生器具的正確使用方法,用親自體驗的經驗加強防溺觀念。
 - 結合外部資源辦理水安宣導與防治:針對易發生溺水事件之地點,邀請當地消防局蒞校宣導水域安全。

(五) 游泳與自救能力檢測方式:

- 檢測時間:預定每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分兩次(或可依學校課程自行 排定檢測期程)由各校自行辦理,並於施測前通知本局, 以利派員訪視。
- 2. 檢測標準: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 共分5級。
- 3. 檢測獎勵:學生游泳能力檢測人數之通過達成比率,將視為檢討各校 落實游泳教學成效之依據,本局將以檢測通過比率依規定 給予核定各校辦理是項工作有功人員獎勵。

八、辦理日期及時間(請依「正式〔領域或學科〕課程內」、「育樂營、訓練營、 體驗營、課程外社團」或「課程內社團」分別敘明)

- (一)預計辦理日期:109年3月至109年11月
- (二)預計實施總校數:105 校
- (三)預計實施總班級數:1101 班
- (四)預計每班上課次數:10 次
- (五)預計每次授課時數: 2時